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5]007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91YTEK2W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5] 007 号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5]070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博富公司2024年发生煤炭相关贸易业务，从介休市旭东贸易有限公司、介休市康泰仓储有限公司、山西瑞正能源有限公司、介休市日升贸易有限公司、介休市鑫源通工贸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累计采购货物成本总额为28,174,190.58元，全部销售给关联方山西伟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29,588,660.64元，销售毛利为1,414,470.06元，上下游均为贸易商。2024年度公司账面以净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为1,414,470.0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涉及的往来余额包括：(1)应收山西伟泰商贸有限公司余额14,189,643.41元。(2)应付五家供应商合计13,578,599.76元，其中：应付山西瑞正能源有限公司余额985,835.44元，应付介休市旭东贸易有限公司余额3,803,511.86元，应付介休市日升贸易有限公司余额3,368,753.05元，应付介休市康泰仓储有限公司余额743,037.90元，应付介休市鑫源通工贸有限公司余额4,677,461.51元。(3)应收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3,697,297.14元，系山西伟泰商贸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博富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博富公司本期已将上述票据分别背书转让给介休市旭东贸易有限公司、介休市康泰仓储有限公司。



另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富公司预付关联方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纳米”）3,213,329.48 元，其中 524,597.50 元账龄为 1-2 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预付款项仍未形成业务。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以及必要的延伸核查等程序，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商业实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上所述，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并不涉及博富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预付账款、资产减值损失”财务报表项目，博富公司主要经营改性材料生产及销售，且租赁收入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广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富公司的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 30,418,227.52 元，2024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812,931.89 元，合并亏损总额为人民币-7,808,703.86 元。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不会改变博富公司 2024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的性质。

综上，上述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博富公司煤炭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合理估计关联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以及对应的调整金额。因此我们无法量化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博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四、保留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5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2]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2年1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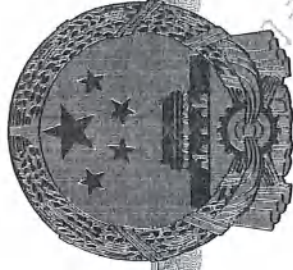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6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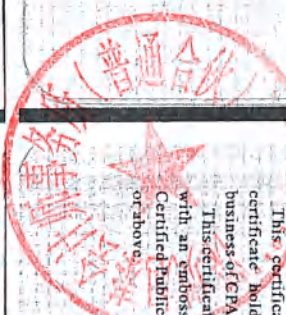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00155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001550009
协会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谭旭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70612059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贴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谭旭明 4403006110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11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0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